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南區

承辦人：曾巧旻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w29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63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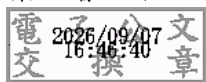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販售藥品「鷹標風油精
(衛部藥輸字第026949號)」產品外包裝標示不全，違反藥
事法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9月3日FDA品字第
1159057794號函暨本局115年8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153005763號裁處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之旨揭藥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批號」
及「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」，案經新北市政府
衛生局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5年6月3日赴
「新日允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倉庫（新北市土城區日新
街37巷4號1、2樓）執行藥商GDP符合性評鑑之查核作業時
查獲，違反藥事法第75條第1項規定，並案經本局115年8月
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05763號裁處書處分在案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品之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販售
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